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10: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2、3、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2月1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2月15日16:00前传至公司证券中心。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证券中心收，邮编：1000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项先生

会议联系电话：010-83682311

会议联系传真：010-6378932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70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44 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玲为内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汪逸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二：章程修正对照表，修订后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1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还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2年1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1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2022年1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1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一：刘玲女士简历

刘玲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4月-2018年8月，任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软件子公司）产品经理，2019年7月-2021年2月，任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伙伴支持中心合约管理一职，现任公司审计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刘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二：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增加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相关条款自动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城重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如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相关条款自动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予以确认。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任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郭文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下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一）对公司监事郭文娟女士于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度紧张，公司员工郭文娟女士与公司协商一致，于2021年3月12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确定，其实际向公司提供借款1,854万元，借款利率15.4%，截止2021年8月23日，该借款已结清。

本次借款协议签署时，郭文娟女士还未成为公司监事，其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上述事项造成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间，郭文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事实。

（二）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孙公司弘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德软件”）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5月6日与盖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德软件”）签署《购销协议》，约定弘德软件委托盖德软件采购AutoCAD软件，公司董事汪逸先生在盖德软件任职董事，盖德软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盖德软件系中国香港注册公司，该事项发生期间公司未能有效识别为关联交易，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弘德软件与盖德软件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补充确认。

自弘德软件与盖德软件签署协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德软件向盖德软件累计采购金额为462.14万美元（合计人民币2,985.45万元），累计支付采购货款为608.63万美元（合计人民币3,880.49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汪逸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姓名：郭文娟

关联关系：郭文娟女士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因此郭文娟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二）补充确认从盖德软件关联方采购的事项

1、盖德软件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盖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03年3月24日

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16号华源工厂大厦10楼

5）注册资本：10,000港元

6）公司编号：841258

7）经营范围：经营进口、出口、代理、分销、生产、仓储、批发、一般代理、承包、仓库管理、运输、厂商代表；商业、工业、金融一般代理商、（外币）经纪人、广告和代表，向分支机构介绍代理和贸易业务或者批发和零售商品、原材料和其他物品；生产、进口、出口、买卖、实物交易、推进进程或者进行货物、商品等贸易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汪逸担任董事

9）履约能力分析：盖德软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职工监事郭文娟女士于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间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进行追认，借款期间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经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为15.4%，郭文娟女士监事向公司提供借款18,540,000.00元，其中郭文娟成为监事后发生借款10,540,000.00元，借款利率15.4%，借款期限是从款项实际到账日开始计算，以实际用款期限进行计算，实际发生借款利息为395,219.61元（含税），其中郭文娟成为公司职工监事后发生借款利息233,669.33元（含税）。

（二）从盖德软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

自弘德软件与盖德软件签署协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德软件向盖德软件累计采购金额为462.14万美元（合计人民币2,985.45万元），累计支付采购货款为608.63万美元（合计人民币3,880.49万元），主要为采购的AutoCAD软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从关联方借款以同期贷款市场利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实际借款年利率为15.4%，借款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之日